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惠芳2015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作为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在2015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2015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5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六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出席会议六次，亲自出席会议六次。2015年度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召开会议之前，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外投资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事项
2015年4月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201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15年6月1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015年8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2015年10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2015年12月3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参股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三、现场办公及检查情况

1、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并多次对议案所涉及的内容提出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利用现场办公机会，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沟通，了解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工作情况并交换意见；现场考察公司环境、文化建设等，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座谈交流；平时通过邮件、电话等途径向公司董秘、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基本情况。

3、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四、履行职务的有效行使职权情况

2015年度，公司能够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未有任何干预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形。

五、任职董事会委员会工作情况

1、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在2015年主持召开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拟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并发表审查意见和建议。

2、本人作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2015年度参加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的会议，讨论了公司增资中粮工科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明确了该投资对公司发展的积极意义。

六、年报披露与沟通情况

本人在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与年度审计会计师见面沟通，了解、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

汇报，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确保年报按时准确的披露。

七、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七、联系方式

zhaohuifang@hfut.edu.cn

2016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精神，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利用专业知识，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并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赵惠芳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